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 石 化 石 油 工 程 技 術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建議更換公司2021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給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授權  
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10時和10時15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與本通函一併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1年6月17日上午9時前)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7日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9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23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2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IAVAZ」	指	DIAVAZ DEP,S.A.P.I. de C.V.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或國工公司、受益人及墨西哥DS公司將簽訂的有關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擔保協議

---

## 釋 義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15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工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	指	在墨西哥DS公司失去履約能力時，本公司就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的履約責任提供不超過2.75億美元之連帶責任擔保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2日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墨西哥油氣委員會」 或「受益人」	指	COMISIÓN NACIONAL DE HIDROCARBUROS
「墨西哥DS公司」	指	DS Servicios Petroleros, S.A. de C.V. (DS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釋 義

---

「《產量分成合同》」	指	受益人與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和墨西哥DS公司就墨西哥EBANO項目簽署的《產量分成模式下的勘探與開發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董事：

陳錫坤

袁建強

路保平

樊中海

魏然

周美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東

董秀成

鄭衛軍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6樓

2021年4月27日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更換公司2021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給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  
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及2021年4月27日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換公司2021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ii)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iii)給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及(iv)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可就是否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服務年限限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現任境內及境外核數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分別退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於股東年會結束後生效。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議，於2021年3月24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建議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分別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聘任立信為本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經履行招標選聘程序，本公司擬就2021年度向立信和香港立信支付的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20萬元和人民幣130萬元。前述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致同及致同(香港)已分別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亦已確認，(i)本公司與致同及致同(香港)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ii)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提請股東年會授權董事會根據行業標準及審計工作實際情況，依照市場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調整2021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的報酬事宜(如需)。

## 二、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 (一) 本次擔保情況概述

#### 1. 基本情況

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並經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擔保有效期為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為滿足國際市場開拓及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預計在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公司仍需要繼續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同時為滿足墨西哥EBANO項目的需要，公司需要為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為此，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4月27日審議通過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包括：

- 1、全資子公司授信擔保：公司同意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額度，對外出具銀行承兌、保函及信用證，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並由公司承擔相應的連帶擔保責任。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具體擔保限額由公司視各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的經營需要進行調配。
- 2、全資子公司履約擔保：公司同意當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保證所屬全資子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10億元（人民幣貳佰壹拾億元整），具體擔保限額由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進行調配。



- 3、合營公司履約擔保：公司同意當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為其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墨西哥DS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

董事會現提請股東年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內控制度，在股東年會批准的擔保金額及被擔保人範圍內，辦理與擔保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訂相關擔保協議等。

擔保期限：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內部決策程序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於本次擔保總金額最高約為人民幣349億元（其中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最高限額為等值2.75億美元，按照現行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19億元），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610.91億元）的30%，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67.23億元）的50%，同時部分被擔保的所屬全資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均超過70%，因此本次擔保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股東年會批准。如獲批准，本次擔保有效期為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為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根據(i)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最高限額；及(ii)最後可行日期應適用的本公司財務資料作為基礎進行規模測試，合營公司履約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擔保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潛在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合營公司擔保協議尚未簽訂，本公司將根據屆時擔保協議簽約情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除須予披露交易外的其他要求（如適用）。

## 董事會函件

###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為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以及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被擔保人基本情況請見以下：

#### 所屬全資子公司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人	註冊地	經營範圍	本公司 持股比例	2021年3月31日		資產 負債率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616.11	589.54	95.69%
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山東省東營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106.87	106.47	99.63%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陽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116.35	113.27	97.35%
中石化江漢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潛江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42.91	30.88	71.96%
中石化華東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40.87	35.33	86.45%
中石化華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39.53	20.52	51.90%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55.33	20.73	37.47%

## 董 事 會 函 件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人	註冊地	經營範圍	本公司 持股比例	2021年3月31日		資產 負債率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地球物理勘探	100%	31.27	27.91	89.26%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建設	100%	199.43	197.06	98.81%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海洋石油工程 技術服務	100%	47.49	10.93	23.01%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	北京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35.14	24.78	70.52%
中石化經緯有限公司	青島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29.71	23.44	78.88%

### 合營公司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人	註冊地	經營範圍	本公司 持股比例	2021年3月31日		資產 負債率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墨西哥DS公司	墨西哥	油氣勘探與開發	50%	23.91	16.16	67.69%

(三) 擔保協議

1、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授信擔保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類型： 為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額度，對外出具銀行承兌、保函及信用證，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提供擔保。

擔保期限： 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擔保金額： 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授信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20億元。

2、全資子公司履約擔保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類型： 為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其所屬全資子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

擔保期限： 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擔保金額： 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履約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10億元。

3、合營公司履約擔保

根據墨西哥EBANO項目《產量分成合同》的規定，墨西哥DS公司需要向業主墨西哥油氣委員會提交母公司履約擔保。DIAVAZ公司和國工公司作為墨西哥DS公司的股東，約定雙方按年度輪流為墨西哥DS公司執行的EBANO項目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受益人與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DS公司簽署的《產量分成合同》，本公司同意為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其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屆時將以墨西哥油氣委員會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主要內容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或國工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淨資產不得低於2.75億美元)
  - (2)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作為受益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期限： 本次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授權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期限自簽訂擔保協議起至《產量分成合同》結束時止(產量分成合同期限最長為40年)，國工公司和DIAVAZ按年度輪流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就每年度本公司可能提供之合營公司履約擔保金額，本公司將按規定履行公告或股東大會批准等程序(如適用)。

擔保金額： 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履約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根據國工公司和DIAVAZ的約定，未提供擔保的一方股東需要為提供擔保的一方股東出具50%擔保額的單邊保證函。

*提供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墨西哥DS公司為國工公司與DIAVAZ成立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油氣勘探與開發業務，負責墨西哥EBANO油田的開發、生產及維護。本公司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是為了滿足EBANO油田開發、生產及維護的項目需要，有助於該項目的順利開展並促進本公司在墨西哥業務的發展，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國際市場的規模。

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四) 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經過審議，一致通過為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認為擔保有利於為公司業務，尤其是海外業務的開展提供保障，同時本公司能夠有效地控制和防範相關風險。墨西哥DS公司的另一股東也將提供相應的反擔保。董事會決策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本次擔保最高金額及已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1) 授信擔保，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所屬的全資子公司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20億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實際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76.53億元；2) 履約擔保，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所屬的全資子公司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10億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實際提供的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62億元；3)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合營公司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合營公司對應的業主未提出開具母公司擔保意向。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實際提供的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0億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38.53億元，本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 三、 給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下簡稱「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公司無需再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為了在增發本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A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發行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3)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2)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4) 在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
- (6)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8)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a. 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四、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 (1) A股購回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購回授權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

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購回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時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

## (2) H股購回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另外，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3) 一般資料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

- (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的，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b)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c)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報章公告之日後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 五、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10時和10時15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與本通函一併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1年6月17日上午9時前）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提呈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通函所載資料若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及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前儘快通知股東。

###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H股購回授權

###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984,340,033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5,414,961,482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13,569,378,551股。

###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股東年會通知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c)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有關期間」)。H股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備案方可進行。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414,961,482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H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可以購回最多達541,496,148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而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已註銷者論，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日期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0年</b>		
4月	0.65	0.54
5月	0.58	0.48
6月	0.60	0.485
7月	0.63	0.50
8月	0.60	0.55
9月	0.59	0.48
10月	0.52	0.48
11月	0.66	0.475
12月	0.80	0.54
<b>2021年</b>		
1月	0.73	0.59
2月	0.96	0.59
3月	0.89	0.6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6	0.68

##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H股購回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購回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審議及批准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內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核數師。

#### 特別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第1、2、3及4議案內容詳見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上述第5、6、7及8項議案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股東年會通函。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4月27日

附註：

### 一、 股東年會出席對象

#### (一)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香港時間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香港時間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委任代表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最遲不晚於香港時間2021年6月17日上午9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若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 二、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方可出席股東年會。

(二) 欲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三)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執送達本公司。

### 三、其他事項

(一) 股東年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及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二) 本公司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三)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四)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15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召開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本通知應與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函一同閱讀。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通函中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4月27日

##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一、 根據《公司章程》，在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收市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此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二、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以前將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惟上述書面回執並不影響依附註一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
- 三、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賬戶卡（如適用）。
-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五、 凡有權出席此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
- 六、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股東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七、 委任代表表格及／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1年6月17日上午10時15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議上投票。
- 八、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九、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十、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